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】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吴兴高级中学)的(吴兴高级中学综合楼屋顶防水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吴兴高级中学综合楼屋顶防水改造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(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0373万元,资产总额为935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.6.24